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



晋粮办发〔2025〕7号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要求，省局对2024年12月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。经局党组会研究，决定废止《“山西好粮油”产品遴选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晋粮产字〔2019〕140号）、《山西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粮安字〔2020〕59号）、《粮食产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晋粮产字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

监督管理评价办法》(晋粮监字〔2021〕77号)、《山西省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管理办法》(晋粮产字〔2019〕139号)、《山西省粮食产业强县(市、区)认定和管理办法》(晋粮产字〔2021〕108号)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,现予公布。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